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李均頤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吳錦津議員, MH, JP

李碧儀議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蕭志雄議員

鍾嘉敏議員

缺席

黎大偉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吳慧鈞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李鳳鳴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孔得泉先生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國鴻先生
蔡桂嬈女士
阮卓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秘書

葉綺華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並歡迎新任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小姐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2. 主席宣布，黎大偉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會稍後提供有關醫生證明書。主席表示，如黎議員稍後能提供有關醫生證明書，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委員會將接受他的缺席。

〔會後註：黎大偉議員在會後已提交醫生證明書。〕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黃楚峰議員動議，鄭琴淵議員和議，通過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跟進事項

第 2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在大坑皇仁書院旁的明渠覆蓋面上設置展板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4/2011 號文件)

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陳國鴻先生

5. 主席表示，在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委員會曾就黃楚峰議員建議的工程項目作出討論，初步同意進行有關工程，並通過由灣仔民政處作為主導部門，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6.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最新進展，並建議工程詳情如下：
- (i) 於大坑皇仁書院旁的明渠覆蓋面上(近高士威道方向)設置六塊展版；
 - (ii) 在展版正面印上文字及照片，以介紹大坑舞火龍活動和大坑發展的歷史；
 - (iii) 每塊展版的尺寸約 2.2 米(高) x 0.8 米(闊)，展版的主要物料為搪瓷，並以金屬支架承托。每塊展版相隔約 5 米。
 - (iv) 有關工程費用約為 500,000 元。

7. 甘先生補充，民政處在未來數月會繼續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絡及進行搜集資料的工作，為印在展版上的文字及照片準備擬稿，並隨後進行招標程序，邀請有興趣的承辦商報價。另一方面，渠務署現正在上址進行明渠覆蓋工程，預計於2012年年中完成。屆時民政處將與渠務署配合，開始設置展板的工程。

8. 民政事務總署陳國鴻先生就工程預算的細項補充如下：
- (i) 6 個不鏽鋼支架及石屎地基 42,000 元
 - (ii) 6 塊彩色搪瓷展板連文字及照片 390,000 元
 - (iii) 雜項(包括保險金、掘路許可証及地盤安全設施等) 22,000 元
 - (iv) 備用金(即以上三項總和的 10%) 45,400 元
- 總數： 約 500,000 元

9. 有委員查詢上述工程可否加設增加照明系統的項目。甘先生回應，渠務署的明渠覆蓋工程已包括在上址設置街燈，因此無須以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項目。此外，有委員建議除了設置上述6塊展板外，可考慮在同一位置增設一塊灣仔區議會告示板，以宣傳有關區議會的各類訊息。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500,000元以進行有關工程，並同意在上址預留位置以加設區議會告示板，但有關加設告示板的工程可於稍後獨立以另一項工程進行。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處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加入會議。〕

**第 3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5/2011 號文件)

10. 黃楚峰議員向委員會簡介工程計劃。黃議員表示，鑑於大坑近年飲食業急速發展，吸引了不少區外人士到訪，他希望透過美化上址一帶設施，使該區成爲一個優美的特色社區，令區內及到訪的遊人受惠。工程包括重鋪大坑浣紗街一帶的路面、美化街燈和欄杆等現有街道設施，並於路旁種植樹木或加設花盆。

11. 有委員建議在進行設計工作時可加入一些大坑特色的元素，在路邊加建長椅供遊人使用，並考慮取消浣紗街一些固定小販攤位，以便進行美化工程。主席亦建議，灣仔民政處可在統籌有關美化工程時，先諮詢路政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就鋪設地磚的物料給予意見，儘量選用較耐用的物料。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有關工程，並通過由灣仔民政處作爲主導部門，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並稍後提交撥款申請。

灣仔民政處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3/2011 號文件)

13. 孔得泉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重點建議如下：

- (i) 由康文署管轄的灣仔區公眾遊樂場地總數由現時 85 個修訂爲 84 個；
- (ii) 灣仔區的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數目由現時 17 個修訂爲 16 個。

14. 孔先生表示，他們經覆查後，發現堅尼地道休憩處並非屬康文署管轄的場地，有關負責部門應爲灣仔民政處，康文署只負責場內的植物護理工作。因此，署方建議將由康文署管轄的灣仔區公眾遊樂場地總數由現時 85 個修訂爲 84 個。

15. 孔先生補充，港灣道花園原本有設立吸煙區，但現正進行翻新工程，並預計於年底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鑑於上址翻新後會採用比較開放式的設計，署方考慮到如繼續保留吸煙區，會容易影響其他使用人士，加上花園鄰近地方已有可吸煙的位置，故建議取消在此場地設立吸煙區的安排。如有關建議獲委員會通過，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數目將由現時 17 個減至 16 個。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報告事項

第 5 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1 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加快重點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期間並無召開會議。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9/2011 號文件)

18. 孔得泉先生介紹文件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其中重點匯報如下：

(I) 設施管理

- 為配合夏季來臨，署方已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區內設施的滅蚊工作，以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1 年 5 月及 6 月份於區內共栽種了喬木 10 棵、灌木約 8,500 棵及時花 8,100 棵以美化環境；

(III) 改善工程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DMW 095)：第一輪綠化工作已於 6 月份完成，擺放植物及時花的地點包括(i)博覽道東；(ii)軒尼詩道/莊士敦道休憩處；(iii)皇后大道東/摩理臣山道小園地；及 (iv)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
- 司徒拔道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WC-DMW096)：工程已於 7 月中開展，預計於 9 月完成；
- 摩理臣山游泳池女更衣室加裝吹髮機(WC-DMW 097)：工程已於 7 月份完成；
- 合共三項在摩理臣山游泳池進行的改善工程，包括 (i)機房循環水泵、閘制及喉管改善工程(WC-DMW 098)；(ii)主池及訓練池抽氣系統改善工程(WC-DMW 099)；(iii)室內訓練池通風系統改善工程(WC-DMW 100)：工程已於 6 月 30 日完成；
- 摩理臣山游泳池室內主池暖氣系統改善工程(WC-DMW 101)：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可於 9 月底前完成；

- 摩理臣山游泳池室內主池加裝游泳計時器工程 (WC-DMW 102)：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可於 12 月底完成；
- 灣仔區戶外場地設施照明系統能源節約改善工程 (WC-DMW 103)：工程已相繼展開，預計可於 11 月前完成。

19. 有委員表示過往曾收到區內居民反映摩理臣山游泳池在冬季時水溫太低，需要泳池職員預早為池水加溫。她查詢如上述的暖氣系統改善工程完成後會否解決有關問題。孔得泉先生解釋，更換暖氣系統主要是改善游泳池場內的室溫，與水溫無關，但署方一直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如何改善泳池水溫，並曾就熱水供應系統進行改善工程，他相信在上述的暖氣系統改善工程完成後，會減低池內及池外的溫差，避免泳客因上水後感到較冷而不適。

20. 有委員查詢署方何時可就早前於摩理臣山道遊樂場內移除了一棵古樹的位置，重新栽種另一棵樹木。孔先生表示，由於該古樹是受到真菌感染難以復原而需要移除，署方需確保該位置在移除受感染的泥土不會影響上址花床的結構後，才可種植其他樹木。他補充，署方近日已獲建築署確認上址花床的結構安全，他們將儘快進行栽種。

康文署

21. 有委員查詢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的模型車場的使用率，並希望署方能提供上址在進行翻新工程期間因缺乏可使用場地或工程噪音而引致的投訴數字。孔先生回應，由於該場地設施較舊，故以往使用率一直偏低，署方希望翻新工程完成後可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增加使用率。他表示署方至今沒有收到任何因上述翻新工程而引致的投訴。

康文署

第 7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0/2011 號文件及補充資料)

22.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陳國鴻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蔡桂嬈女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阮卓豪先生

23. 地區工程項目的進度報告，重點項目如下：

(I) 改建灣仔新街市地庫為灣仔活動中心(WC-DMW 058)

24.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他表示工程已大致完成，承辦商將在 8 月初完成餘下的工作，預計活動中心可於 2011 年 8 月 15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蔡桂嬈女士補充，上述工程的保養期為 12 個月，其中部份物料(如活動敞門及敞板)則有較長的三年保養期，另桌椅也有兩至三年的保養期。

25. 主席最後感謝顧問公司、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灣仔民政處的努力，令工程可依時完成。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離開會議。〕

(II) 在告士打道一段行車天橋底(海威大廈對出)加建阻礙物(WC-DMW 092)

26.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表示承建商現正安排把人造竹欄杆運送到香港，預計可於 8 月初開始進行安裝，整項工程可望於 2011 年 8 月份內完成。

(III) 在金督馳馬徑安裝避雨亭及長椅(WC-DMW 104)

27.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表示在位置 D 安裝兩張長椅的工程正進行招標工序，預計可於 8 月中完成招標並委聘承辦商進行工程。

28. 此外，有關在另一位置設置長椅加上蓋的建議，甘先生提交以下兩個方案供委員會考慮：

方案(一) 在位置 B 設置長椅加避雨亭(原有方案)

經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後，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須先進行一項詳細土力工程研究，以確定該位置不受附近斜坡影響，有關研究費用約 235,000 元，並需數個月的時間完成。待研究結果確定該位置安全，灣仔民政事務處方可跟進在該處興建避雨亭，相關工程預算費用為 182,000 元。整項工程所需撥款約 417,000 元。

方案(二) 其他位置選擇

灣仔民政處曾就原有方案的最新進展向工程倡議人黎大偉議員匯報。黎議員表示，鑑於有關的土力工程研究費用太昂貴，加上研究結果仍屬未知之素，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在上址附近一帶另覓一個不用進行土力工程研究而可即時設置避雨亭的位置，供委員會考慮。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實地考察後，表示可於位置 F(畢拉山無線電接收站大閘外)及位置 H (在即將設置兩張長椅的位置 D 附近) 兩個位置各建一所避雨亭(連座椅)，無須事先進行詳細土力工程研究。委員會可考慮以此方案取代在位置 B 興建避雨亭的建議，整項工程的預算費用總額約為 400,000 元，費用包括建造兩所避雨亭(連座椅)、建造地台等工程項目。

29. 工程倡議人黎大偉議員在會前已提交文件，表示支持採納方案(二)。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同意採納方案(二)。此外，鑑於位置 D 與位置 H 的距離相近，加上位置 D 只設置長椅而沒有上蓋，預計屆時途人會選擇使用位置 H 有蓋的座椅而捨棄使用位置 D 的長椅。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取消於位置 D 安裝兩張長椅的工程，以免浪費資源。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以電話通知工程倡議人黎大偉議員以上決定。〕

資料文件

第 8 項：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1/2011 號文件)

30.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民政事務總署委員會共批款約 13,823,0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現時委員會已超額審批 4,049,000 元。秘書補充，連同較早前已批准撥款 500,000 元在大坑皇仁書院旁的明渠覆蓋面上設置展板及 400,000 元在在金督馳馬徑安裝避雨亭及長椅，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後共批款約 14,667,000 元。

31.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9 項：2011/12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2011 號文件)

32.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審批的撥款額為 38,800 元，未定用途款額為 11,200 元，其中 5,000 元(即總撥款額的 10%)將預留予新一屆區議會使用，餘下的 6,200 元在委員會同意下已撥歸中央預留處理。

33.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10 項：其他事項

(a) 堅拿道天橋底美化工程計劃跟進事項

34. 有委員表示上址曾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發生天橋底石屎剝落的意外，意外原因相信是由於該天橋日久失修而引致漏水及石屎剝落，她希望查詢相關部門最新的跟進工作。甘鎮昌先生回應，灣仔民政處早前曾就此問題諮詢路政署，該署表示已就漏水的位置進行修補工程，並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情況，如再發現有漏水問題會即時跟進。有委員表示發現上址現時仍有漏水問題，希望路政署正視有關問題，避免再發生石屎剝落的意外，傷及途人。

路政署

(b) 改建「蟠龍匯瑞」雕塑下的噴水池

35. 主席表示，在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委員會曾就上述工程作出初步討論，並同意由秘書處諮詢當年在籌建「蟠龍匯瑞」雕塑時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及協助的灣仔街坊福利會的意見後，再作進一步討論。

36. 雖然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收到灣仔街坊福利會的回覆，表示對改建工程並無意見，但主席稱同時亦收到一些反對意見，因此希望委員再就進行有關工程作出討論。工程建議人吳錦津議員表示，雖然他早前曾諮詢上述雕塑的設計者何伯陶先生就有關改建工程的建議，並獲其表示支持，但其後獲悉當區議員對上述工程仍有所保留，並收到其他的反對意見。鑑於各方對上述工程持不同意見，加上是次會議為委員會於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吳議員認為委員會不宜倉卒決定有關工程，遂決定取消提交有關工程建議。

37. 委員會備悉有關決定，並建議新一屆區議會可在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及研究後，再考慮是否進行有關工程。

第四屆區議會

(c) 活化港灣道公園最新進展

38. 主席表示，由本委員會倡議、康文署負責協調工作及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資的活化港灣道公園工程已快將完工，預計有關工程將於 2011 年 10 至 11 月完成，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屆時或會舉行一個啓用禮。鑑於本屆區議會快將進入休會期，主席提醒各委員在休會期間需要以個人身份出席有關儀式。

〔會後註：秘書處在 2011 年 11 月初曾向康文署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展。根據最新資料，有關工程的完工日期較早前預計稍為延後，最新的預計完工日期為 2012 年 2 月後旬。〕

39. 主席宣布，是次會議是委員會在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位議員、灣仔民政處、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其他政府部門代表的參與及努力，令委員會可在今屆順利完成多項地區工程。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正式通過。